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全部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Zhejiang Cangnan Instru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43)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9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2019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202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第二屆監事會成員、
第二屆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2020年度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及獲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回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3至25頁載有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載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浙江省蒼南縣靈溪鎮工業示範園區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號樓七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20年4月23日寄發，並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閣下如欲出席所述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適用回條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回條，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5月21日前交回。

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已寄發的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就H股(定義見本通函)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所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就內資股(定義見本通函)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蒼南縣靈溪鎮工業示範園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所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所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6
附錄二 —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2
附錄三 — 被提名董事資料	36
附錄四 — 被提名監事資料	42
附錄五 — 說明函件	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召開的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召開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報告期」	指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准許購回最多為相關建議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H股總面值10%之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Zhejiang Cangnan Instru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43)

執行董事：

洪作斌先生
黃友良先生
殷興景先生
章聖意先生
林姿嬋女士
林中柱先生
林景殿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小森先生
侯祖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浩雲先生
王克勤先生
王靖甫先生
李靜先生
蘇中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蒼南縣
靈溪鎮工業示範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5樓1503室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9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2019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202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第二屆監事會成員、
第二屆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2020年度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及獲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回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其中包括）以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如適用）所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一。

2.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二。

3.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2019年度合併損益表、2019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2019年度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相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於2019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48,426.0萬元，比上年同期63,032.3萬元減少23.2%；歸屬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13,653.2萬元，比上年同期22,019.2萬元減少38.0%。本公司業績下降主要是由於天然氣行業在前期受煤改氣工程影響致收入呈爆發性增長，經過調整逐步進入穩定期，加之上年同期基數較高，致使本期工商業流量計業務收入同比有一定下滑，以致銷售收入、營業利潤有所下降，但民用燃氣表及核能配套產品收入在本期有所增長。本公司總體資產質量良好，財務狀況健康。

董事會函件

1、 2019財務執行情況(單位：千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 上年增減
營業收入(千元)	484,260	630,323	-23.2%
營業成本(千元)	146,379	169,019	-13.4%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千元)	136,532	220,192	-38.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千元)	236,688	168,506	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6	4.24	-53.8%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96	4.24	-53.8%
資產總額(千元)	1,391,224	1,150,714	20.9%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1,030,948	772,202	33.5%

2、 2019年主要財務指標及分析(單位：千元)

(1) 資產構成重大變動情況

	2019年末		2018年末		比重增減	重大變動說明
	佔總資產		佔總資產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279	42.6%	260,026	22.6%	20.0%	主要係上市成功募集資金進入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以及預付賬款	524,124	37.7%	643,741	55.9%	-18.2%	主要係收入下滑及收取長期應收款項加快所致

董事會函件

	2019年末		2018年末		比重增減	重大變動說明
	佔總資產		佔總資產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存貨	127,741	9.2%	98,937	8.6%	0.6%	主要係銷售不達預期以致備貨增長所致
土地使用權	5,898	0.4%	6,094	0.5%	-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567	5.1%	63,978	5.6%	-0.5%	
受限資金	45,147	3.2%	51,661	4.5%	-1.3%	主要係應付票據減少及部分保證金到期解保轉回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14	1.7%	26,022	2.3%	-0.6%	主要係本期虧損撥備減少及償還盛宇部分擔保款所致
短期借款	66,650	4.8%	69,650	6.1%	-1.3%	主要係寧波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預計負債 (質保撥備 以及其他負債 及費用撥備)	84,579	6.1%	94,671	8.2%	-2.1%	主要係償還盛宇部分擔保款及收入下滑令質保金計提減少所致

董 事 會 函 件

(2) 費用變動情況分析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減	重大變動說明
銷售費用	124,223	112,856	10.1%	主要係加強對客戶銷售支持服務，本期持續加大了對市場服務的投入所致
行政費用及 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 虧損淨額	75,235	62,899	19.6%	主要係職工薪酬及獎金增加所致
研發費用	39,691	41,472	-4.3%	主要係部分研發項目在本期處於收尾階段及前期設計階段所致
財務(收入)/ 費用	-8,962	2,310	-488.0%	主要係買理財產品增加收益及存款增加增加了利息收入所致

(3) 現金流變動情況分析

項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減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640,709	581,831	10.1%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404,021	413,325	-2.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36,688	168,506	40.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3,149	1,268	937.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55,873	8,979	522.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2,724	-7,711	454.1%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292,542	84,450	246.4%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53,499	142,778	7.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9,043	-58,328	33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333,007	102,467	225.0%

相關數據同比發生重大變動的主要影響因素說明

- (1)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同比增長10.1%，主要係18年銷售收入，而款項在19年回籠所致；
- (2)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同比下降2.3%，主要係本期銷售業務下降相應採購貨款的支付減少所致；
- (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同比增長40.5%，主要係本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增長額高於現金流出增長額所致；

- (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同比增長937.0%，主要係本期金融性資產到期收回及取得利息收入所致；
- (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同比增長522.3%，主要係本期購買金融性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所致；
- (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同比增長454.1%，主要係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長額高於現金流出增長額所致；
- (7)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同比增長246.4%，主要係本期上市募集資金進入所致；
- (8)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同比增長7.5%，主要係本期償還擔保債務支付及分配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 (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同比增長338.4%，主要係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長額高於現金流出增長額所致。

4. 2019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2020年4月23日寄發的本公司年報內。

5. 2019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2019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董事建議分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6元（含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為人民幣41,874,700.2元。剩餘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結轉下期。本次分配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及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派付（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周前公佈的平均匯率）。如建議利潤分派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0年6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未登記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0年6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我們謹此建議股東授權董事長執行上述利潤分派方案。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法規（國稅函[2011]348號）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最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的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無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所示不一致，有關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0年6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6. 202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0年是本公司完成「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根據《集團公司重點工作任務分解》的部署，把握經濟發展新常態，著力推動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加強技術和產品等創新力度，大力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以堅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緊緊抓住開拓市場提高供給有競爭力產品的能力這個關鍵環節。堅持「深化改革、加速創新、擴大開放、科學管理」的基本方針不動搖，在「鞏固、增強、提升、暢通」八字上下功夫，堅持以提高企業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狠抓改革、創新，全面推進科學管理，為下一個「五年計劃」發展實現新的跨越、創造新業績。

2020年度財務預算（即各項費用，包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研發費用及財務費用等）預期將控制在約人民幣2.23億元。

以上預算能否實現取決於2020年行業有利政策、市場需求、競爭格局以及本公司各業務的實際經營情況，存在較大的不確定因素，需提醒投資者特別注意。

7.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有關建議重選並委任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將於2020年6月屆滿。根據本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全體成員將繼續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直至本公司董事會換屆完成。

董事會函件

以下人士(「**被提名董事**」)已獲提名選舉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批准彼等選舉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董事具體人選如下：

- (1) 洪作斌先生被提名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黃友良先生被提名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金文勝先生被提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殷興景先生被提名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章聖意先生被提名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6) 林姿嬋女士被提名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7) 林中柱先生被提名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8) 葉小森先生被提名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9) 侯祖寬先生被提名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 吳浩雲先生被提名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王克勤先生被提名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王靖甫先生被提名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李靜先生被提名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蘇中地先生被提名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林景殿先生將退任且不會重選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退休董事(即林景殿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被提名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除本通函所述外,(1)無被提名董事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於本集團的任何聯屬公司擔任任何職;(2)概無被提名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3)概無被提名董事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被提名董事的選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年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生效。預計每位被提名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相關決議案的日期生效,年期為三年)。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董事的薪酬方案將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第二屆董事會的被提名董事具有管理、財務、會計及法律等方面的多元化專門知識。彼等具備極具互補性的專業經驗及知識,該等知識及經驗有利於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同時,董事會被提名人在年齡及服務年資方面也具有多元化特色,可以提升本公司的表現。

除本通函所述外,本公司認為並無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有關被提名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8.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有關建議重選並委任監事的公告。

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成員的任期將於2020年6月屆滿。根據本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全體成員將繼續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監事的職責，直至本公司監事會換屆完成。

以下人士（「被提名監事」）已獲提名選舉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批准彼等選舉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監事具體人選如下：

- (1) 葉思共先生被提名連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 (2) 周孝定先生被提名連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 (3) 劉傑先生被提名擔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選舉產生。待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後，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將由五名監事組成。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兩名職工代表監事，與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的三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並及時發佈公告。

被提名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述外，(1) 概無被提名監事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於本集團的任何聯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 概無被提名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3) 概無被提名監事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被提名監事的選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年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生效。預計每位被提名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相關決議案的日期生效，年期為三年）。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監事的薪酬方案將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監事薪酬方案釐定。

除本通函所述外，本公司認為並無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有關被提名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9.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擬定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主要內容如下：

(1) 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不因其擔任執行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薪酬，但因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其他職務領取薪酬，每年的具體薪酬金額如下表所示。執行董事在完成董事會確定的年度業績目標後獎金按其年度薪酬金額（見下表）的20%發放。

姓名	職務	薪酬 (稅後金額)／年
洪作斌	執行董事	人民幣925,000元
黃友良	執行董事	人民幣862,500元
金文勝	執行董事	人民幣650,000元
殷興景	執行董事	人民幣65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務	薪酬 (稅後金額)／年
章聖意	執行董事	人民幣650,000元
林姿嬋	執行董事	人民幣650,000元
林中柱	執行董事	人民幣650,000元

本公司將在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與各執行董事簽署《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各執行董事（不論其在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自公司領取的全部薪酬（包括獎金）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承擔並代為繳納。

(2)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實行董事袍金制，每年的薪酬為人民幣144,000元（稅前金額）。

本公司將在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與各非執行董事簽署《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董事袍金制，每年的具體薪酬金額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薪酬 (稅前金額)／年
蘇中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144,000元
李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144,000元
王靖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144,000元
吳浩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幣180,000元
王克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幣180,000元

本公司將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4) 監事

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不因其擔任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薪酬，但因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其他職務領取薪酬。薪酬參照《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薪酬制度》規定的標準確定執行。

本公司將在公司章程有關監事會組成條款的修改及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與非職工代表監事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將與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兩名職工代表監事簽署《監事服務合同》。

各監事（不論其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自公司領取的全部薪酬（包括獎金）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由個人承擔，公司代扣代繳。

10. 續聘2020年度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及獲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2019年度，本公司聘請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審計機構，在合作過程中，羅兵咸永道能夠恪盡職守，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從專業角度維護公司與股東利益，本公司對其審計質量、專業水準、工作效率和工作態度均表示滿意。

現根據相關規定，擬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2020年度審計機構，聘請期截至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審計業務實際情況確定本公司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報酬事宜。

11. 回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公司董事會可靈活調整公司資本結構，公司建議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公司董事會回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回購股數不超過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日期公司H股面值總額的10%H股。

此外，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授權期間內進行本次回購一般性授權相關的各項具體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和執行具體回購方案、取得境內外回購所需的相關批准及執行相關法定程序（如公司減資相關的法律程序）、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以反映回購後公司的資本結構等。在回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按上市規則要求將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內容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就批准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12.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保障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及時把握資本市場視窗，並兼顧公司股東的長遠利益，將尋求股東批准該項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H股（包括轉換股份（如有）），惟不得超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數量的20%。

於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1,890,000股內資股及17,901,167股H股。待有關授出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再發行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10,378,000股內資股及3,580,233股H股。

該項一般授權將自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生效：

- (1) 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3) 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動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完成後股份情況和註冊資本（如涉及）有關的條款進行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它所需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議案決議發行股份。

為順利實施股份發行，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長、其他董事或獲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辦理與股份發行有關事宜。

1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如與公司章程的定相衝突的，按照公司章程執行，並應儘快相應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為與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的內容保持一致，本公司擬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增補、刪減。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擬修改條款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p>.....</p> <p>如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集類別股東會議。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p> <p>如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集類別股東會議。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u>持有</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二條</p>	<p>.....</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p> <p><u>如該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但倘按如此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或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按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每位按此授權的人士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每位按此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般。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u></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u>內資股</u>股東<u>(包括股東代理人)</u>和<u>(包括內資股股東及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人數(如有))</u>和<u>(包括股東代理人)</u>、<u>人數</u>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第五十條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u>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u>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u></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五條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u>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u>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u>股份</u>，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u>股份</u>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u>內資股</u>股東將其持有的<u>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經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將公司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本次建議修訂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14. 修訂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公告。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本公司監事會成員擬由三名增加為五名。有鑒於此，本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並提請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變更登記等相關手續。

公司章程擬修改條款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由3 <u>5</u> 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議事規則擬修改條款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	監事會由3 <u>5</u> 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

本次建議修訂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浙江省蒼南縣靈溪鎮工業示範園區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號樓七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20年4月23日寄發。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刊載。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對於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屬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經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對於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屬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經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蒼南縣靈溪鎮工業示範園區)，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回條，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日(即不遲於2020年5月21日)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一切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94條，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可要求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6月10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0年5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載列的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作斌
謹啟

2020年4月23日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9年是本公司實施「十三五」發展規劃的第四年，是本公司發展極為關鍵的一年。在這一年裡，我們深入學習和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和中央、省經濟工作會議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以「五大任務」為抓手，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進一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堅持「深化改革、加速創新、擴大開放、科學管理」的基本方針，堅持以提高企業經濟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狠抓改革攻堅，本公司的發展質量和增強抵禦風險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和章程等有關規定，現將董事會2019年度的工作情況和2020年的工作安排報告如下：

一、2019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回顧

2019年，董事會共召集股東大會2次，提交議案12項，審議通過決議12項；董事會共召集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次，提交議案2項，審議通過決議2項；董事會共召集H股類別股東大會2次，提交議案2項，審議通過決議2項；召開董事會會議6次，審議通過決議20項。董事會下轄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4次，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有關會議審議及討論的事項，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年報。

一年來，董事會重點開展了以下工作：

（一）強化董事會自身建設，董事會運作規範高效

董事會高度重視強化自身建設，認真勤勉履行職責，通過調研、培訓等多種手段，提升董事會成員的決策能力和決策水平，提高董事會的決策效率，充分發揮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決策支持作用和獨立董事的重要作用，進一步提升重大事項的決策能力與董事會決議的執行、督導落實力度，持續深耕H股上市監管形勢下的公司治理能力，運作規範高效。2019年董事參與調研子公司現狀、人力資源管理及考核等內

容。通過調研，為董事決策提供了第一手的資料，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成員的決策能力和決策水平。同時，董事積極通過多種途徑參加培訓，及時了解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規、監管政策及行業重要發展動態，提高履職能力，強化董事履職的專業性。

(二) 信息披露合規，投資者關係管理有效

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的規範化，2019年進一步梳理並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流程與制度，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地進行信息披露，確保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和公平性。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以投資者為導向，符合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切實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2019年，共對外披露公告56項，向投資者及時、準確、完整地傳遞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信息，進一步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董事會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始終致力於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正視投資者關係，及時回應投資者疑慮，不斷提高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質量和水平。2019年，繼續健全與境內外股東、潛在投資者等廣大群體的溝通聯絡機制，通過電話、郵件溝通等，維護和加深與投資者的緊密聯繫，宣傳公司文化、介紹公司業務，回答投資者問題，多渠道多角度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增強他們對本公司發展的信心。

(三)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體現公眾公司的責任與擔當

本公司始終堅持「慈善公益與鄉村振興並舉」方針，積極開展慈善公益、扶貧助困等活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多年來積極響應國家「精準扶貧」的號召，積極與政府、公益機構合作，支援貧困地區文明建設，幫助貧困地區人民脫貧，先後為十幾個結對村、敬老院、公益機構、社會各類弱勢、困難群體捐款捐物。

特別是於2011年5月率先在蒼南縣設立1,200萬元慈善冠名基金，約定每年向蒼南縣慈善總會捐贈利息60萬元大力助推蒼南慈善事業的發展。同時，本公司遵循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通過系列履行社會責任活動的開展，樹立良好公眾公司形象，提升員工凝聚力和積極向上活力。公司連續八年被蒼南縣人大授予「慈善福星」稱號。

(四) 認真召集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高效執行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

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及時籌備、召集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共召集1次臨時股東大會和1次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議案12項，審議通過決議12項。共召集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次，提交議案2項，審議通過決議2項。共召集H股類別股東大會2次，提交議案2項，審議通過決議2項。董事會積極組織、督促有關機構或人員落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充分發揮董事會職能作用，改進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切實有效地維護公司的利益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2019年度董事履職情況

2019年，本公司全體董事嚴格遵照《公司法》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法定職責，積極參會議事決策，程序依法合規，在決定公司重大發展戰略、產品創新、內控管理、高級管理人員聘任、績效考核、制度建設、企業文化、社會責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專業優勢，有效提高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前瞻性，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股東的權益。2019年董事全部以親自或電話形式出席了會議，並對每項議案進行表決，並一致通過各項議案。

三、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授權的執行情況

根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規定，本公司嚴格在授權範圍內有序開展各項經營活動，未發生超授權事項，授權總體執行情況良好。

四、董事會確定本公司2020年總體指導思想和經營目標

2020年本公司發展的總體要求是：深入學習和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屆四中全會和中央、省經濟工作會議精神，以習近平新發展理念為指導，進一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堅持「深化改革、加速創新、擴大開放、科學管理」的基本方針。堅持和完善企業的基本管理制度，強化勤政和廉政建設，提升公司的治理能力和水平，努力實現公司治理的現代化。要着力突出創新驅動發展，大力加強技術和產品創新力度，全力培育企業新的經濟增長點，滿足國內外市場需求。要着力推進企業經濟結構的戰略性調整和發展動力的根本轉變，凝心聚力把公司做強做大。要着力以企業改革和發展需要出發，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提升人力資本素質，努力培育一支能創新企業發展，竭盡全力為企業服務的人才隊伍。要進一步以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為抓手，加強企業文化創新和「創新型」企業建設，不斷提升全體員工堅定信念、艱苦創業、科學發展等綜合素養，全面提升公司發展質量和增強抵禦風險能力。要進一步立足實際、放眼世界、緊密團結、同心協力、謙虛謹慎、不懈奮鬥，為實現「十三五」發展規劃目標和全面高質量發展創造新的業績！

根據以上指導思想，公司2020年度力爭銷售收入在2019年度的基礎上有所增長，努力實現十三五規劃的目標。

五、2020年主要工作

（一）加強產品、技術創新，保持公司核心競爭力

堅持以市場需求為導向，跟踪智慧燃氣發展趨勢，加速信息化、網絡化、智慧型產品的技術創新，制定研發任務和目標，優化研發資源配置，狠抓落實，確保研發效率和質量，提升產品的市場適應性。加快超聲流量計、預付費流量計、物聯網燃氣表、雲服務平台等產品研發，繼續優化渦輪流量計、羅茨流量計、旋進旋渦流量計的結構，提升技術性能，加快中低壓燃氣調壓器研發，全面提高家用表的智能化研發和生產，保持主導產品在行業的先進水平。保持較高水平的技術研發投入，加強研發人員引進和能力培養，提高知識產權申報的質量和數量。

（二）推進智慧工廠建設

2020年，公司要成立專門的工作班子重點推進蒼南儀錶產業園基礎建設工作。要着手研究採用新型傳感器、電子信息技術和高精度生產設備配合機器人、機械手、傳輸線打造自動化、智能化的加工和裝配生產線、現代智能倉儲和物流系統，建設蒼南儀錶產業園項目，努力改變現有生產流程和生產佈局，加快實現智能化生產和精細化生產，提升供給結構的靈活性，滿足供給側結構改革需求，提升企業生產技術創新和管理水平現代化，適應市場需求結構的變化。

（三）加強公司治理水平

2020年，公司董事會將積極發揮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進一步推進公司治理建設，我們將加強學習並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不斷完善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的各項制度。董事會將勤勉盡職，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做好公司管治和風險防範工作。

(四) 完善內控制度，防範經營風險

2020年，董事會將進一步完善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流程，落實內控管理政策，發揮內部控制在公司管理中的核心作用。審計委員會將認真履職，監督和評估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工作，使內外部審計相結合，同時也要監督和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保公司依法經營，規範、高效運作。

(五) 提升管理水平，推動管理變革

2020年，本公司將深化管理，推進各項管理變革的落實。董事會將持續加強公司工作統籌和指導，調整組織架構、完善制度建設、優化工作流程，加大勤政廉政建設。同時要大力加強人才引進和人力資源建設，使薪酬體系更科學，激勵機制更有效，人才結構更合理，努力營造人才輩出，「百舸爭流」的新局面。

(六) 規範信息披露，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

2020年，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保證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進一步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和透明度。董事會將繼續提高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專業性，加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促進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良性互動關係，切實保護投資者利益，努力實現公司價值最大化和股東利益最大化。

2020年，董事會將在全體股東的支持下，團結奮進、銳意進取，繼續領導本公司全體員工，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做出新的貢獻。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9年本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和要求，依法合規履職，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責，獨立行使監事會職權。監事會成員出席或列席了2019年的所有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對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重大決策、股東大會召開程序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等方面實施了有效監督，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規範化運作。現將2019年主要工作彙報如下：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 1、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3人，實到監事3人。列席會議人員有董事會秘書林姿嬋女士，財務總監陳其慧先生。

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監事會2018年工作報告的議案》、《2018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2018年度獨立審計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議案》、《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 2、2019年8月29日，本公司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3人，實到監事3人。列席會議人員有董事會秘書林姿嬋女士，財務總監陳其慧先生。

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9年度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報告的議案》。

- 3、2019年度，本公司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都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的召開合法、有效。

- 4、 2019年度，在公司全體股東的大力支持下，監事會成員列席了歷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參與了公司重大決策的討論，依法監督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和會議召開程序。
- 5、 2019年度，監事會密切關注公司經營運作情況，認真監督公司財務及資金運用等情況，檢查本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班子的職務行為，保證了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規範。

二、 監事會核查意見

2019年，本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從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廣大股東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事會的監督職能，對公司的規範運作、財務狀況與資金使用情況、內部控制等方面進行全面監督，經認真審議一致認為：

-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19年度，監事會列席或出席了本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了全面的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決策程序均嚴格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都能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其職責。2019年內未發現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行使職權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有損於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2、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2019年度，監事會通過聽取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匯報，審議公司年度報告，審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等方式，對公司財務運作情況進行檢查、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年度公司財務體系完善、制度健全，各項費用提取合理。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認定公司的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本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19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2019年度，面對整個天然氣市場需求下滑的形勢，本公司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在全體幹部職工的共同努力下，能夠把握市場機遇，迎難而上，完成了年度各項任務。

三、 公司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計劃

2020年，本公司監事會將繼續本著向股東大會負責的原則，圍繞公司戰略目標，嚴格遵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監事會的職責，恪盡職守，督促公司規範運作。

- 1、 堅持對公司生產經營、資產管理狀況和生產成本進行管控。掌握公司貫徹執行有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掌握公司的經營狀況。
- 2、 堅持定期、不定期地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檢查。督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認真履行職責，掌握企業負責人的經營行為，並對其經營管理的業績進行評價。
- 3、 加強監事會的自身建設，進一步提高監事會成員自身業務素質，加強學習法律、行政法規、財務會計知識，不斷提升監督檢查工作質量。

- 4、 2019年雖然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項任務，但兩控指標仍然居高不下，企業對重點市場存貨和應收賬款務必要有新的舉措和成效。

2020年，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張，本公司監事會成員要不斷提高自身工作能力，增強工作責任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增強自律意識、誠信意識，加大監督力度，切實擔負起保護廣大股東權益的責任。我們將盡職盡責，與董事會和全體股東一起共同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促使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有關董事被提名人的資料

洪作斌先生，72歲，現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洪先生1966年6月畢業於溫州市平陽縣第一中學，高中學歷。洪先生自1970年9月至1975年9月曾於浙江省蒼南縣馬站中學任教，並自1977年至1984年6月擔任蒼南儀錶廠的黨支部書記兼廠長。洪先生自1984年4月至1990年12月擔任蒼南縣工業局副局長、蒼南縣計劃經濟委員會副主任、主任兼書記；自1990年12月至1993年6月擔任蒼南縣僑務辦公室主任兼黨組書記；自1993年6月至1997年1月擔任蒼南縣城鄉建設委員會主任兼黨委書記；自1997年1月至1999年6月擔任蒼南縣環保局黨組書記；自1999年6月至2002年6月擔任蒼南縣台灣事務辦公室主任兼黨組書記；自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蒼南縣台灣事務辦公室調研員。洪先生自2004年5月以來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作斌先生擁有本公司9,253,4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6%。

黃友良先生，54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黃先生自1984年8月至2000年11月擔任本公司生產科統計員、工廠辦公室高級職員、副主任、主任；自2000年11月至2001年5月獲委任為副廠長，並自2001年5月至2002年12月晉升為常務副廠長。黃先生自2003年1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黃先生自2004年至2006年期間於亞洲國際公開大學（澳門）研究生院學習，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常務理事、浙商投資促進會副會長等職務。此外，黃先生於2014年獲得全國機械工業勞動模範稱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友良先生擁有本公司6,697,9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0%。

金文勝先生，51歲，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書記。集團下屬子公司浙江蒼南儀錶集團東星智能儀錶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金先生自1992年1月至1998年1月擔任本公司工程部科員；自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擔任技術開發中心副主任、廠長助理；自2004年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膜表分廠廠長（副廠長級）；自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公司常務副廠長、膜表分廠廠長；自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擔任膜表分廠

廠長；自2015年5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浙江蒼南儀錶集團東星智能儀錶公司經理。金先生自1989年9月至1991年7月於浙江大學就讀輕化工機械專業，並隨後自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於上海交通大學就讀EMBA（總裁班）專業。金先生於2001年10月獲溫州市人民政府頒發機械製造工程師職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文勝先生擁有本公司1,60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

殷興景先生，47歲，現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殷先生自1993年9月至1999年12月擔任本公司技術部高級職員、技術部第三設計室主任；自2000年1月至2000年10月擔任生產工程部副主任；自2000年11月至2003年5月擔任技術部主任；並自2004年1月至2011年1月獲委任為總工程師。殷先生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廠長。殷先生自1993年9月至1997年1月於上海理工大學主修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隨後於2009年1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機電工程網絡教育學習課程畢業證書。此外，殷先生於2002年11月榮獲儀錶技術工程師稱號，並隨後於2010年12月晉升為流量儀錶專業高級工程師。殷先生於2013年獲得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殷興景先生擁有本公司1,710,7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

章聖意先生，52歲，現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工程師。章先生於1989年3月加入本公司及直至1999年12月於儀錶車間任職；自1999年3月至1999年12月擔任技術開發部副主任；自1999年12月至2000年11月擔任技術開發部主任；自2000年11月至2001年5月擔任總工程師辦公室主任；自2001年5月至2001年8月擔任廠長助理；及自

2001年8月至2011年1月獲委任為副廠長。章先生自2011年1月以來擔任總工程師。章先生自2003年3月至2005年1月於西南師範大學主修計算器科學與技術專業。章先生於2011年11月榮獲自動化儀錶工程師稱號。章先生於2019年2月獲測量計量技術及儀器高級工程師稱號。章先生於2014年榮獲溫州市第三輪工業行業「名師名家」的稱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聖意先生擁有本公司2,005,1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

林姿嬋女士，42歲，現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本集團工會副主席。林女士自2000年11月至2003年5月擔任廠部辦公室的高級職員；自2003年5月至2006年1月擔任廠部辦公室副主任；自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廠部辦公室主任；自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廠長助理、廠部辦公室主任、工會副主席。林女士自201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工會副主席。林女士自1996年9月至1998年6月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主修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並隨後自2012年5月至2013年8月於上海交通大學學習EMBA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姿嬋女士擁有本公司1,710,7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

林中柱先生，41歲，現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林先生自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為本公司技術裝備部的高級職員；自2003年1月至12月擔任精密工作組的技術員；自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技術裝備部的副主任；自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擔任技術裝備部主任；自2008年4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副總工程師兼技術裝備部主任；並自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廠長助理及技術裝備部主任。林先生自2013年1月起擔任副廠長。林先生自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於浙江工業大學主修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此外，林先生於2011年11月榮獲溫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機械製造工程師稱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中柱先生持有本公司729,5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

葉小森先生，68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自1983年11月至2011年11月一直任職於本公司，自1983年11月至1985年4月擔任公司銷售員、銷售部部長助理；自1985年4月至1988年2月擔任本公司銷售副部長；自1988年2月至1993年5月擔

任本公司銷售部長；自1993年5月至1996年1月擔任副廠長；自1996年1月至1998年9月擔任廠長；自1998年9月至2004年5月擔任公司董事長；自2004年5月直至2011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小森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侯祖寬先生，68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侯先生自1977年9月至2017年7月一直任職於本公司；自本公司開展經營開始至1984年11月擔任財務科科長；自1984年11月至1986年7月擔任廠長辦公室主任；自1986年7月至1987年1月擔任廠部秘書；自1987年1月至2001年2月擔任副廠長、常務副廠長；自2001年2月至2002年12月擔任廠長；自2003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廠長顧問；自2013年1月至2017年7月擔任本公司基建辦主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祖寬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吳浩雲先生，43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會計、審計、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7年9月至2001年2月任職於加拿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後，吳先生自2001年3月至2012年10月期間任職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自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合夥人，負責監督中國及香港兩地財富及基金管理部门的審計及諮詢項目。吳先生自2013年6月起為吳浩雲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吳先生已獲委任為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15日起生效）。吳先生於2000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2010年5月起，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01年2月起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的特許會計師。吳先生於2004年11月及2007年1月分別由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授予財務風險經理及信息系統審計師的資格認證。2007年9月，吳先生亦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吳先生於2005年2月獲香港證券專業協會頒發的資產管理的專業認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浩雲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王克勤先生，63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任職於德勤中國，擁有逾36年的審計、鑑證和管理經驗，自1992年起成為德勤中國合夥人，自2000年至2008年擔任德勤中國董事會成員。於2017年5月退休前，王先生為德勤中國全國審計及鑑證主管合夥人。王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1日起生效)及龍記(百慕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1日起生效)。王先生於198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自1983年12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自1983年9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自1990年6月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等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克勤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王靖甫先生，54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浙江正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長、所長。王先生現任浙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杭州商學院(現為浙江工商大學杭州商學院)。自2004年2月至2007年1月於浙江財經學院(繼續教育)主修會計學專業。王先生曾任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杭州科技職業技術學院客座教授、杭州科技職業技術學院會計專業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先生現任浙江省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理事、王先生獲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靖甫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李靜先生，53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1988年8月至1998年7月，任職於杭州大學(現浙江大學)法律系；1998年11月至今，任職於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為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自2007年11月23日至2010年12月29日在四川金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獨立董事職務。李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華東師範大學政教系，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1991年10月獲浙江省司法廳授予中國律師執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靜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蘇中地先生，63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自1982年1月本科畢業於浙江大學流體力學專業，1984年碩士畢業於北京大學流體力學專業，獲理學碩士學位。之後到中國計量大學任教，其中自2000年3月至2003年7月全職赴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深造，獲哲學博士學位。從1984年至2017年，蘇先生主要從事流體力學教學和流量計量學的研究工作。在此期間一直擔任中國計量大學流體力學學科帶頭人和流體檢測與仿真研究所所長。作為主要負責人參與創辦中國計量大學流體力學學科和中國計量大學工程力學本科專業。主持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國家質檢總局項目、浙江省自然科學基金項目、浙江省重大科技專項、留學基金項目和大型企業委託項目等數十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中地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有關監事被提名人的資料

葉思共先生，53歲，現為本公司的監事。葉先生自1989年8月至1995年6月擔任本公司電氣儀錶及組裝車間職員；自1995年6月至2006年1月擔任電氣儀錶及組裝車間主任；自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擔任生產副主任及電氣儀錶及組裝車間的主任；自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熱表分廠的常務副廠長；並自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質量部門的副主任、主任。葉先生自2010年1月起擔任市場服務中心的主任。葉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高中學歷，畢業於馬站高級中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思共先生擁有本公司36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3%。

周孝定先生，53歲，現為本公司的監事。周先生自1984年7月至2000年3月擔任本公司技術部門的職員、科員以及本公司的銷售人員；並自2000年3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公司企劃營銷副主任。周先生自2008年1月以來擔任重慶、四川、貴州及雲南等地的營銷區域經理。周先生自1984年9月至1986年7月於浙江絲綢工學院（現浙江理工大學）進修紡織機械專業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孝定先生擁有本公司92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

劉杰先生，43歲，現為本公司子公司浙江蒼南儀錶集團東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常務副經理。劉先生自1999年5月至2004年2月擔任本公司供配電車間員工；自2004年2月至2008年1月擔任供配電車間主任；自2008年1月至2011年4月擔任工藝設備部副主任；自2011年4月至2014年9月擔任機械製造分廠副廠長；自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擔任東星精密鑄造分廠常務副廠長；自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擔任生產部副主任；自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擔任工藝設備部主任；自2017年5月至今任浙江蒼南儀錶集團東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杰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本說明函件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且亦構成公司條例規定的備忘錄。

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現建議可回購不超過於該批准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為17,901,167股。以該等數字為基準，董事會將獲授權於決議案通過日起12個月，或至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時止，回購不超過1,790,116股H股股份。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回購H股股份能夠保持本公司股價穩定、提高股份每股淨資產或每股盈利、保護投資者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最大化，確保本公司的經營可持續與健康發展，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用以回購股份之款項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則，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將採用自有資金及符合證券監管政策要求的資金。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於本公司最近刊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擬不行使回購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本公司股東批准回購授權，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i)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ii)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中國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的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回購股份以致某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的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該等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洪作斌先生持有本公司9,253,400股內資股，佔該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3.26%，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的H股將減少至16,111,051股，總股本將變為68,001,051股，洪作斌先生將佔本公司總股份的13.61%。因此，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導致洪作斌先生須履行在收購守則第26條下作出強制要約之義務。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每一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		
4月	16.98	15.1
5月	16.52	15.62
6月	16.8	15.82
7月	15.78	14.24
8月	14.72	13.9
9月	14.66	13.8
10月	15.2	13.48
11月	16.96	13.3
12月	17.2	15.42
2020年		
1月	40	17.1
2月	45.7	40.1
3月	52	41
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0.45	48.6



Zhejiang Cangnan Instru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43)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浙江省蒼南縣靈溪鎮工業示範園區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號樓七樓會議室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考慮及批准2019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7. 考慮及批准重選並委任第二屆董事會成員。
 - 7.1 重選洪作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2 重選黃友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3 委任金文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4 重選殷興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5 重選章聖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6 重選林姿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7 重選林中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8 重選葉小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9 重選侯祖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10 重選吳浩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11 重選王克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7.12 重選王靖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7.13 重選李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7.14 重選蘇中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考慮及批准重選並委任第二屆監事會成員。
 - 8.1 重選葉思共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監事。
 - 8.2 重選周孝定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監事。
 - 8.3 委任劉杰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監事。
- 9. 考慮及批准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 10.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及獲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的10%的H股。
12.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數量的20%的額外內資股及H股。
1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4.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中國溫州，2020年4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作斌先生、黃友良先生、殷興景先生、章聖意先生、林姿嬋女士、林中柱先生及林景殿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小森先生及侯祖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浩雲先生、王克勤先生、王靖甫先生、李靜先生及蘇中地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6月1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2020年5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人民幣0.6元（含稅）。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將支付予於2020年6月19日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6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由股東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人，該文件應當加蓋公章簽定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19年6月9日上午九時正之前），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遞交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公司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5月21日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浙江省蒼南縣靈溪鎮工業示範園區
電話號碼：+86-577-64837701
傳真號碼：+86-577-64839306
9.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之詞彙應具有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3日發出的通函所界定的相同含義。
10. 本通告中所涉及的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Zhejiang Cangnan Instru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43)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10日上午九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浙江省蒼南縣靈溪鎮工業示範園區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號樓七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的10%的H股。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中國溫州，2020年4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作斌先生、黃友良先生、殷興景先生、章聖意先生、林姿嬋女士、林中柱先生及林景殿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小森先生及侯祖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浩雲先生、王克勤先生、王靖甫先生、李靜先生及蘇中地先生。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6月1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2020年5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由股東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人，該文件應當加蓋公章簽定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19年6月9日上午九時正之前)，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公司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5月21日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浙江省蒼南縣靈溪鎮工業示範園區
電話號碼：+86-577-64837701
傳真號碼：+86-577-64839306
9.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之詞彙應具有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3日發出的通函所界定的相同含義。
10. 本通告中所涉及的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